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2021/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觀塘官立中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策劃及統籌有關措施，並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於2021年3月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師專業發展組、學生成長支援組、輔導組、訓導組、生涯規劃組、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德育組、教務組、學生交流組及相關學習領域統籌主任／科主任（中文教育、英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工作小組就不同範疇制定工作計劃，按照《維護國家安全及教育：執行手冊範本》，編訂《校園管理機制》，詳列各種策略、指引和應變措施，有效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已於2021年8月25日全體教職員會議中詳細講解《校園管理機制》，提醒教職員須切實執行。 • 已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全體員工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	• 已全面落實校舍管理機制，每天巡查校園，確保沒有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物件。 • 已落實校舍租借守則，沒有出現違規情況。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 已修訂租借校舍守則，加入符合國安法條款，使用者必須遵守。 - 圖書館藏書及電子讀物已由圖書館主任及負責學與教的副校長定期進行檢視，將有問題的書刊下架，並於圖書館系統內註銷。此外，圖書館主任及負責學與教副校長每兩個星期檢視一次電子藏書（HyRead）。 - 圖書館主任已檢視免費贈閱報章、雜誌及書籍後才派發給學生或讓學生自由取閱。 - 閱讀文化推廣小組之閱讀大使已每日檢查漂書車，識別及抽出由師生自行放於車內的漂書，交由負責老師貼上標籤以作識別才讓學生借閱。	已透過監察刊物機制，確保各刊物的內容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問題。
	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已修訂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 在計劃籌辦講座、活動及比賽前，負責老師必須先經校長同意才可預訂活動。 - 在校內舉行的活動，負責老師必須在場管理秩序，即時制止不當行為，或需為講員的演講作解釋或糾正不當言論。	校本機制有效地確保所舉辦的活動、講座及校外導師指導的活動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4. 於指定日期（如國慶、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講員需事前提交講稿或簡報，不可作政治宣傳或宣示政治立場，由負責老師監督及跟進。 - 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畢業禮等，升掛國旗和區旗。由2022年1月1日已開始每周舉行升旗禮、奏唱國歌及「國旗下的講話」，又添置室內旗杆，方便雨天在禮堂舉行升旗典禮。	學生對升旗禮、奏唱國歌已非常熟悉及習慣，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國旗下的講話讓學生更了解國家的發展概況。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人事管理	1. 教職員操守 - 透過教職員會議提醒教職員須熟讀和遵從《公務員守則》及《員工品行守則》的內容。 - 透過教職員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須奉公守法，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根據教育局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監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就其	- 已於2021年8月25日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中，向學校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工作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	- 學校所有教職員及非教職員、導師均清楚明白學校對其工作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積極配合。 - 完善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能有效評估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教師承擔應有的責任和發揮教學效能，藉此提供優質教育。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表現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指導。 -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確保運用學校資源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	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確保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2. 教職員需遵守《港區國安法》 學校各級人員需充分了解香港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港區國安法》的內容、適用範圍及所訂的相關罪行，並應遵守有關法律。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或舉辦學校活動，亦應確保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有學校人員須積極配合學校落實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所有在職的教學人員均完成宣誓程序，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並確保所有教師明白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學校適時提醒教職員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職員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3. 處理教職員不當行為 當遇到教職員涉嫌行為不當，有違專業操守，學校將按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並參考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14/2007 號（“對員工採取紀律行動的指引”）、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1/2010 號（“官立學校教學職系人員的操守及紀律事宜”）、《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處理。	本校已根據教育局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監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就其表現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指導。	學校各級人員需充分了解香港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港區國安法》的內容、適用範圍及所訂的相關罪行，並遵守有關法律。本學年未有教職員涉及行為不當，有違專業操守個案。
教職員培訓	1. 鼓勵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內容。	- 本校全體教職員於2021年9月1日參加由教育局主辦的聯校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坊，透過解說、討論和互動環節理解如何將國家安全教育元素融入學科或學習領域活動。 - 本校於2021年11月19日舉行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為全體教職員安排認識國情的講座，邀請許為天博士講解「國情(國安)教育的理念與實踐」，讓教職員深入了解一國兩制、國歌、國旗與國民教育的關係。 - 本校全體教職員於2022年1月28日參加由政府中學校長聯會舉辦的聯校教師研討會，律政司司長鄭若	- 已全面落實校本培訓計劃，教職員積極參與工作坊及講座，認識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及其重要性，在各學習領域和科目內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 透過活動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教職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從而啟發如何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 教職員透過參加關於國家安全或基本法的講座，向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驊女士清晰分享《憲法》、《基本法》與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教職員更了解香港特區的法治情況。李浩然博士分享總體國家安全觀及《香港國安法》，為教師闡述不同層面的領域安全，為教師補充了國家安全的理解和認知，明白了各安全領域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 在過往一年，約63%的教職員報讀了由教育局或教育機構舉辦關於國家安全或基本法的講座，更深入了解國家政策。 • 本年度教師個人參加有關國安及基本法課程/研討會總培訓小時(截至6月29日)：128小時。 • 蔡副校長於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日參加由勵進教育中心及教育局合辦的「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課程。 • 2022年7月9日，蔡副校長獲邀出席由教聯會、香港副校長會及官立中學副校長合辦的高中層管理人員實務證書課程並擔任講者，與校長及副校長交流及分享如何在校內開展國家安全教育。	同儕分享心得，促進專業交流，有助鞏固相關認知。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1. 完善課程規劃與管理，透過科主任會議／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和學與教的關係。	透過本學年兩次學習領域統籌主任及科主任會議(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10月2日)，科主任明白教育局國家安全教育網頁各項最新資訊及各科推行國安教育的責任和角色。科主任在科務會議中與同事落實將國安教育融入教學課題中，並在進度表內列明與國安範疇相關的部分，在施教時重點說明，以完善課程規劃與管理。	教職員積極認識和了解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跟學與教的關係，同心協力完善課程規劃與管理。
	2. 首先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落實《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內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及連繫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	- 通過施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教學進度表內課程，落實《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內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和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內容的學與教情況。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已將《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內的適用範疇及學習元素納入各級進度表內，部分教職員更於本學年第2次科主任校務會議(2021年10月22日)中積極分享施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老師均表示同學對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之意識已提升。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內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及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將於2022/23學年全面推行，並參考優化後之教學進度表範本撰寫有關內容。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3. 完善教材與學材的設計和管理，參考及使用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設計學材與教材，並建立學與教共享資源庫，要求教師存檔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於資料庫中。 訂立審視學材與教材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例如校本教材和課業、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教心得及國安教育的落實情況，讓其他學科作為借鏡／參考。 - 老師通過參考及使用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設計學材與教材，已建立學與教共享資源庫，讓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教師將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材與教材存檔。 - 已訂立審視學材與教材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 - 先由科任老師將校本教材和課業於兩天前交科主任審閱，並於指定的學與教資源庫存檔；再由相關教育學習領域統籌主任每月檢視教學材料；副校長(學與教)則每學期檢視所有教學材料。 - 所有為學生代訂的教材／學材（包括報章、讀物或雜誌）及校外機構免費贈閱的書刊、單張或報章，均會事先交由校方審視才派發。	各工作小組負責人已將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於資料庫中存檔，就不同範疇制定審視學材與教材機制，完善學材與教材的設計和管理，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統籌及跟進各組別在國安教育措施推行的狀況，並進行適時的調整。	制定校本巡查路線和課室違規行為轉介表，供當值老師作為指引，以確保校園秩序。	
	2. 貫徹執行獎懲制度，優化現行的制度，鼓勵學生積極向上，例如： 『進步之星』獎勵計劃鼓勵表現欠突出的學生積極向上，同時亦收促進師生關係之效。 - 最佳班別比賽鼓勵各同學朝向目標繼續努力。 - 最佳操行獎每班有一位同學成為最佳操行獎得主，予以認同鼓勵。 - 每學期舉行一次「奮進更新」計劃，鼓勵違規學生改過自新。	- 訓導老師和領袖生即時跟進同學違規行為。各科組老師踴躍提名同學獲取優點、小功和大功，以示鼓勵。 - 第一次『進步之星』頒獎典禮已於十二月四日舉行，共52位學生獲提名，且100%都出席頒獎典禮。第二次『進步之星』頒獎典禮將於七月四日舉行，共55位學生獲提名。 - 定時公佈最佳班別比賽最新成績，以便學年結束時統計全年表現。加入多類型的評分項目以反映同學不同方面的表現和貢獻。邀請各科組老師替各班評分，並透過班主任鼓勵同學保持良好表現。學期終時各級得分最高的一班獲豐富禮物。 - 每學期舉行一次「奮進更新」計劃，鼓勵違規學生改過自新。	- 上下學期獲提名『進步之星』的學生除了獲得證書外，更獲得精美文具，以資鼓勵。同學進步表現得以肯定，師生關係更進一步，獎勵計劃成效顯著。 - 最佳班別比賽根據三個方面計算結果：1) 學生的積極態度和價值觀 2) 學生的公民意識和他們對祖國的理解 3) 制定有效的學習策略和促進STEM教育。各班全年踴躍參與不同活動，有助提升同學對各自班別的歸屬感。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3. 跟進及輔導違規的同學，透過既定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致力引導學生重回正規，並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正面思維。	- 對違規同學的個案跟進：定期探訪、面見違規學生，了解學生的近況及需要，提供關懷與輔導，並與家長保持聯絡，提供關懷與支持。 - 為違規同學的友伴提供情緒輔導及指引，讓學生明白守法守規的重要。	- 已全面落實跟進及輔導違規的同學。 - 透過定期探訪，違規學生與家長均感到校方的支持與關懷。 - 透過交談、溝通，同學意識到自己的錯誤並願意改過自身、承擔責任。 - 違規同學的友伴均理解知錯能改的道理，以同學的遭遇為藉鑒，時刻警惕自己守法的重要。
	4. 透過公民教育課、基本法教育、認識國家的活動等，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守法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透過公民教育課，讓中一級同學認識中國版圖、民族多元概況。中二級認識中國在發展過程中的成就與困難、香港與大灣區的關係。中三級認識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及中國科技發展。課程涉及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科技安全，令學生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每一位國民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學生及老師均認同課程能循序漸進、多元化，令學生明白各課題與國家安全的關係，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每一位公民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與生活及社會科合作，推廣網上問答比賽，如《基本法》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	令學生增加對國家的投入感及使命感，同學亦踴躍參加各活動。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上問答比賽，令學生瞭解國家憲法日的來源及與基本法的關係。 - 本校提名了十八位同學參加基本法大使培訓獎勵計劃2021/22，並將所學帶回學校分享。他們踴躍地參與了不少活動，如「憲法日認識國家問答設計大行動」、「與法律有約座談會」、「北京冬奧小知識問答設計大行動」、「釋法導航自學計劃」等。 - 在2022年6月17及24日的校內升旗典禮，分別由五位基本法大使在「國旗下的講話」中，與同學分享基本法的由來及市民權利。	同學認為活動多元化，將《憲法》及《基本法》精神應用於生活中，並能將所學帶回學校透過早會與同學分享。
	5. 完善班主任課節及推行有效班級經營活動，以推廣「正向價值觀」包括同理心、守法、責任感等，培養學生成為具包容能力和守法守規的公民，為他們營造關愛安全的學習環境。	- 本校與香港教育大學協作，攜手優化校本價值教育的推行情況，培養學生的負責及承擔精神。檢視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按各級學生特性及發展需要，修訂全年度班主任課節，同時回應學校聚焦培養之價值觀，並加入同理心、守法精神。 - 教大代表先後四次到校或透過實時形式與本校學生支援組同	德育組汲取了教大代表的專業意見後，因應實際情況，運用課程中所學到的生命教育理念，從「知、情、意、行」四方面着手，完善班主任課的教案內容，在下年級編排課堂時需考慮課堂的連貫性，以及在課程加入課程所學到的生命教育元素，逐步在各年級建構能配合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事，共同修訂及完善班主任課程，推動價值教育。 • 在班主任課節，透過不同活動推廣「正向價值觀」。本年度德育組已推行以下活動： - 廉政互動劇場 - 德育演講比賽 - 守法講座及課程 - 資訊素養課程 - 法律講座 - 國民教育課程 - 中華狀元紅班際問答比賽	校發展方向及切合學生需要的生命教育課程；並在下年度各級的班主任人手編配方面。 • 學生透過班主任課節活動學懂以下要點： - 身為學生和公民必須守法守規，勇於承擔。 - 反貪法例精神、誠實公平、廉潔守法等正面價值觀。 - 持之以恆地履行責任的方法。 - 包容及尊重別人的差異，並以關愛之心待人。 - 慎言律己的重要性，懂得以理性和尊重的態度與朋友相處。 - 堅守個人誠信的重要，了解年青人的社會責任。 - 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推而廣之，尊重知識產權，促進社會文明進步。 - 學習判斷傳媒資訊的真確性，在接收和發放資訊時必須抱持謹慎的態度。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 學生認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能令他們更了解國內情況，提升對國家的歸屬感。 • 透過活動引發學生主動關心本地及國際時事和新聞，亦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家校合作	1. 讓家長委員了解本校在學與教方面和學校行政層面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機制。 2. 透過親子活動，使他們可以了解到中國的傳統文化及嚮往中國的情懷。	• 學校讓家長教師委員在2021年11月18日第十九屆幹事會第二次會議了解本校國家安全教育如何循序漸進地進行。在學與教方面，本年度會先在中國語文學習領域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此外，亦會透過如：班主任課及公民教育組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在學校行政層面已定下機制以貫徹執行國家安全教育。 • 家長積極參與茶葉蛋製作親子活動，讓家長和子女了解中國的傳統文化，身體力行，深刻體會箇中的樂趣，並著子女與家人分享成果，深化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所有家長教師委員均清楚校內國家安全教育的實施情況，並予以支持。 • 大部分參與親子活動的委員均積極參與，部分更就在中國手功藝製作的策略提出不少建議。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其 他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李何淑華女士_____

日期：13.7.2022_____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